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天然气及接受服务费	40,000,000	0	气体采购业务波动较大，公司按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天然气及提供服务费	20,000,000	5,636,552.13	气体销售业务波动较大，公司按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000,000	5,636,552.13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	------	----	------	-------	------

姓名/名称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91.98 万元	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	有限责任公司	倪慧琳	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燃气项目的投资、经营、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检测燃气用具，液化气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等。

2、关联关系

（1）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子公司苏州华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股东方。每年华峰公司向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及支付管输费；遇到民用天然气高峰时，华峰公司向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和提供管道调试，以实现调峰作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华峰公司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是框架协议，双方每年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基础上根据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对下一阶段供气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公司预计子公司华峰公司 2026 年度向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及支付天然气管道输送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民用气紧张时，华峰公司进行调峰，向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

售天然气和提供管道调试，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华峰公司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供气合同》系框架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供气单价非固定，如遇上游气价或运费发生变化时本合同项下供气单价将会相应变更。合同期内供气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华峰公司通过“报价函”的形式告知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华峰公司主要利用“西气东输”输气管网压差，采用透平膨胀机制冷工艺，对部分管网天然气进行液化，生产出 LNG 产品并储存于贮罐中，生产过程基本不需耗电，是国内领先的节能工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符合华峰公司前述“输气管网压差”条件的，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上游供气，下游回气的必要条件，保证了华峰公司的生产，是华峰公司现有装置工艺不可替代的供气企业，同时华峰公司利用管道优势用于民用气调峰。苏氧股份对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苏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1、《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